## **丰满区财政局2020年度政务信息**

##  **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吉市政公办发〔2020〕13 号）文件要求，我局编制了吉林市丰满区财政局2020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五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年报通过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网址：http://xxgk.jlfm.gov.cn/cyqzf/ndbg/2020j/）。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欢迎广大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人民群众参阅使用。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意见和建议，请联系吉林市丰满区财政局，地址：吉林市吉林大街76号丰满区人民政府2号楼4楼；邮编：132013；电话：0432—64665581；

一、总体情况

丰满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做到““六稳”、“六保”，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梳理财政部门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紧密结合财政工作业务实际，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以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财政工作相关信息，提高财政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为落脚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共122条。2020年，我单位没有新制作和对外公开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全年没有出现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反应。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020年，丰满区财政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情况

2020年，丰满区财政局没有任何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1.加强学习培训，提高认识。增强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的重视程度，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水平。

2.强化组织领导与工作落实，提升政务公开能力。一是梳理主动公开目录，并及时发布信息。对照主动公开目录及责任分工，对于需要及时、根据实际公开的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明确各股室、部门责任，将需要公开的信息及时报送综合科进行公开。二是对照责任分工，强化责任意识，根据公开时限与公开要求，及时统计信息，提高信息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三是不断丰富公开形式，充实公开内容，促进依法行政，有效发挥财政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丰满区财政局无其他应报告的事项。